

南華大學社團、系學會辦理市集活動注意要點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1 年 12 月 12 日制訂

- 一、本要點所稱市集活動含園遊會、夜市等，為顧及活動效益及不影響校園環境與餐廳營業，除由學校委辦外，社團及系學會申辦市集活動時，食品類攤位以不超過 6 攤為原則並不得有賭博行為。
- 二、申請市集活動者需於活動日前一個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借用場地，預訂活動日之前後 15 天內如有同類型活動者，以先登記者優先申請，後登記者需調整活動日期至 15 天外。
- 三、辦理市集活動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同意始生效。
- 四、辦理市集活動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前三日繳交攤位名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利申請通行證明。
 - (二) 蒐集各攤位食品檢體並保留 48 小時以確認消費者食後無任何問題。
 - (三) 督促廠商注意衛生，活動後須帶走廚餘，並不得將任何油品倒至校內廚餘桶。
 - (四) 協助垃圾分類並搬運至本校垃圾回收場傾倒，恢復場地整潔。
- 五、辦理夜市活動者應繳保證金 500 元整，並抵押有效證件，俟活動完畢確認整體無誤者始可退還保證金及證件。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於社團、系學會申辦時交付。